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更全面、更准确地反映和突出公司目前的行业特点和知名品牌，重塑公司形象，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拟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更改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重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动，另为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和突出公司目前的行业特点、重塑公司形象，更改了公司名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关于修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董事会拟提名杨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雷秀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人开晓胜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之中，三期发电项目即将完工，需要工程建设资金，同时也需支付设备采购款项，现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五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截止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附杨坚、雷秀娟简历

杨坚，1961年出生，专科学历。1981年12月参加工作。1981年—1985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工作；1985年—1989年，就职机械部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1989年—1997年，就职机械部北京电工设备成套公司；1998年—2003年，就职机械工业电气协会；200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北京中科通用董事、总裁。

杨坚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雷秀娟，女，1964年3月出生，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在职研究生。历任宁夏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宁夏省纪委监察厅公务员，华夏证券北京中关村海淀南路营业部客户经理，上海中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项目评审，加拿大明科矿业及金属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总裁助理，现任北京本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秀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